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547號

債 權 人 逸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彼

代 理 人 蔡千卉律師

債 務 人 巴慶用

巴晉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零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
1	16,648元	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352元	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3,018元	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(續上頁)

01

4	17,000元	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5	15,000元	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